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秣陵街道勝太路6號滙金旗林大廈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切實措施以防止COVID-19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傳播，有關措施包括：

- 對全體與會者(包括董事及股東)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倘與會者發燒將被禁止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出現流感症狀人士亦可能遭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與會者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必須佩帶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應保持適當距離。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提供茶點。

未能遵守預防措施之任何人士可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通函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以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之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釋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待股本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股份」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一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股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本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
----	----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方告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臨時每手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6,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
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按臨時每手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下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後，方告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時間.....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前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最後一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執行董事：
徐小俊先生
業德超先生
盧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金耿先生
郁紅高先生
陳洋女士

註冊辦事處：
The R&H Trust Co. Ltd.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6樓607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將涉及以下事宜：

- (i) 股份合併，據此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股份拆細，據此於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iv) 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將削減，而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其將於股本削減生效時生效；及
- (v) 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將按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如有)將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方式動用。

(a)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i)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當中4,269,910,510股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董事會函件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假設並無額外股份將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包括當日)間獲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213,495,525.50港元(分為426,991,05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產生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條件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之規定，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項下所指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

董事會函件

鑒於過去十二個月股份之買賣價格低於0.10港元(根據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股份合併將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可令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其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當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合併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或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零碎股份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亦將予註銷。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股東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於市場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向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提交股份之股票(紅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黃色)(按十股股份等於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而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涉及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向股份登記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其股票將以黃色發行)進行買賣。股份之紅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大聖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竭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應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聯絡大聖證券有限公司的林志富先生或李以德先生，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8室(電話號碼：(852) 2110 6419或(852) 2110 6435)。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b) 建議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溢價削減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按以下方式以實施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溢價削減：

- (i)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iii) 將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其將於股本削減生效時生效；及
- (iv) 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將按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如有)將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方式動用。

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溢價削減之影響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並無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將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包括當日)間獲發行或購回，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當中426,991,051股經調整股份將已發行為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4,269,910,510股已發行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426,991,05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且假設並無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將於股本削減生效前獲發行或購回，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金額將為約209,225,615港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將按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如有)將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方式動用。

經調整股份將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將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

除已產生或將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施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溢價削減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以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管理產生任何影響。

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溢價削減將不會涉及任何有關本公司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止期間並無變動，股本重組對於股本重組實施前後之本公司股本所產生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 0.05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50 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 0.01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 港元 (分為 1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5 港元 之股份)	500,000,000.00 港元 (分為 1,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50 港元 之合併股份)	500,000,000.00 港元 (分為 5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經調整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 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 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 繳足股本	213,495,525.50 港元 (分為 4,269,910,510 股 每股面值 0.05 港元 之股份)	213,495,525.50 港元 (分為 426,991,051 股 每股面值 0.50 港元 之合併股份)	4,269,910.51 港元 (分為 426,991,051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經調整股份)
未發行股本	286,504,474.50 港元 (分為 5,730,089,490 股 每股面值 0.05 港元 之股份)	286,504,474.50 港元 (分為 573,008,949 股 每股面值 0.50 港元 之合併股份)	495,730,089.49 港元 (分為 49,573,008,949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經調整股份)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
- (iv)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進行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溢價削減之理由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可按相關股份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惟於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50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經調整股份面值維持在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的較低水平，此舉將令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

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的進賬將使本公司能夠抵銷其累計虧損，且未來可用於股東分派或以適用法律、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此能令本公司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表現而定及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作出。

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溢價削減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其利益。

經調整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將對經調整股份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

由於法庭聆訊日期尚未確定，現時無法確定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倘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於自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起計的相關免費換領期內將合併股份的黃色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經調整股份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確認後隨即刊發。

當法院聆訊日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及股東可提交合併股份之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的期限確定及／或更新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情況。

所有合併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相關股份所有權的憑證，惟全部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不得再用於交易及結算。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41港元，2,0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約為82港元。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41港元，2,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約為820港元。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考慮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鑑於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遠低於每手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根據每股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理論收市價0.41港元，6,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約為2,460港元。

董事會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並減少買賣合併股份的交易及處理成本，包括按照買賣單位數量所收取之費用。

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應採取之行動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本重組。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 13.39(4) 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之要求，刊登公告以公佈會上投票表決之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業德超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秣陵街道勝太路6號滙金旗林大廈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該等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者)起：
 - (a) 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份合併)(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受限於及待(i)股份合併生效；(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頒令；(iii)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該等條件獲達成(「生效日期」)起：
- (a)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
 - (c)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於股本削減生效當日削減至零，自股本削減生效當日起生效(「股份溢價削減」)；
 - (d)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入賬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將由董事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任何累計虧損；及
 - (e)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業德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The R&H Trust Co. Ltd.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中名列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3。
5.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日期待定)。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8.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9.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小俊先生、業德超先生及盧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